



入境旅游者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3年1-3月

单位：人次

项 目	2013年3月	同比增长 (%)	2013年1-3月	同比增长 (%)
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	404057	-10.3	904543	-11.7
亚洲（含港澳台地区）	178247	-17.5	430654	-16.9
欧洲	108041	-5.3	233009	-8.3
美洲	94983	-2.3	189905	-3.8
大洋洲	15242	-4.4	33176	-6.0
非洲	6629	15.2	14903	12.3
其他	914	-43.9	2897	-50.0
按地区和国别划分	404057	-10.3	904543	-11.7
港澳台同胞	55166	-0.8	140316	-3.6
外 国 人	348891	-11.7	764227	-13.0
日 本	21634	-55.0	53180	-50.1
韩 国	30955	-18.6	85165	-17.7
马来西亚	14687	7.7	29380	-4.9
新加坡	11803	-16.3	27929	-11.9
英 国	16994	-2.2	33912	-3.8
法 国	9938	-16.8	23222	-16.6
德 国	21758	-1.2	46936	-4.5
俄罗斯	15986	-14.8	37547	-16.5
美 国	71778	0.0	142880	-2.6
加拿大	15201	-16.4	30979	-12.1
澳大利亚	13142	-0.1	28701	-2.2
其他国家	105013	-2.8	224397	-5.5

注：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、非星级饭店及其他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。

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（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）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3)其他住宿设施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；(3)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入境旅游者：指来中国（大陆）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，且在中国（大陆）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胞等游客。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：（1）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；（2）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、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；（3）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、留学生、记者、商务机构人员等；（4）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；（5）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；（6）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